

合同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0年部分修改)》项目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部分修改）》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经采购代理机构 2020 年 9 月 1 日组织进行的单一来源谈判，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肆拾伍万圆整（小写：45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0029）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乙方的项目启动资金；
 -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40%；
 -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30%；
 - 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清其

委托代理人：

张淑林
和
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2020年3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常州市天宁区及所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根据多规融合的理念，为进一步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修改内容，保障省市级重大项目落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盘活存量用地，保障民生项目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后续规划提供法定依据，特启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的修改工作。

本次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1）落实郑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修改内容；（2）结合镇域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完善路网、水网体系；（3）结合镇域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一、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0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万元。

二、采购需求：

（一）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的规划的主要范围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总用地面积约为89.6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沪蓉高速公路北侧共6个编制单元，沪蓉高速公路南侧涉及戚墅堰分区的3个编制单元。

本次规划的重点内容为：

（1）采用多规合一手段修改完善郑陆镇用地布局与控制指标

为保障省市各级重大项目落地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成果，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落实，推动两规合一；同时根据未来智慧城产服功能升级的需求，对东青片区用地布局进行局部修改；为规避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对焦溪安置房等项目的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同时结合用地性质的调整与城市空间形态营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应地块控制指标进行修改。

（2）结合用地布局调整修改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绿线、紫线等控制性内容

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在保持原镇控规“五纵四横”主路网骨架不变的前提下，结合武澄工业园提档升级和东青片区产服功能升级的需求，对片区路网进行修改。

按照文物保护与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要求，促进镇区和片区土地的高效利用，对郑陆镇河道蓝线进行优化修改。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参照生活圈居住区公园的配置要求，对绿地布局进行调整，提高人均绿地面积，优化公园服务半径。

依据《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以及《省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对紫线控制性要素进行调整。

（3）结合用地布局调整修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参照生活圈配套设施标准，统筹考虑城镇人口规模、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等，合理划定生活圈，确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遵循保障民生、服务均等、城乡统筹、高效集约的原则，对公共服务设施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主要的规划成果